

产权交易合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 池州金桥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翊 邮编: _____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街道
山泉家园3号楼301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 _____ 传真: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池州市贵池区河东林场部分小班间伐的杉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系池州市贵池区河东林场部分小班已采伐并打堆的杉木,分散堆放于殷汇码头进出港道路红线内,杉木数量合计约4,850.00株,出材量约230.73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序号	编号	数量(株)	规格(厘米)	出材量(立方米)
池州市贵池区河东 林场部分小班间伐 的杉木	1	1	400	15	25.48
	2	2	200	15	12.74
	3	3	500	15	31.85
	4		200	8-12	4.33
	5	4	500	18	50.32
	6	5	120	12	4.20
	7		100	10	2.17
	8		150	10-16	6.59

	9		300	14	15.67
	10	6-1	100	8-10	1.72
	11	6-2	160	8-12	3.47
	12	6-3	220	10-15	8.69
	13	6-4	200	10	4.33
	14	7-1	150	14	7.84
	15	7-2	160	14	8.36
	16	7-3	200	12	7.01
	17	7-4	100	14	5.22
	18	7-5	45	12	1.58
	19	7-6	45	12	1.58
	20	7-7	70	8-10	1.20
	21	7-8	350	10-15	13.82
	22	7-9	230	8-12	4.98
	23	7-10	180	10	3.90
	24	7-11	170	10	3.68
	总计	/	4850	/	230.73

2、关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贵池区河东林场部分小班间伐的杉木处置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盈评字（2024）第 C112 号）。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动态报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人民币（小写）___元）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标的的全部转让价款。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作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标的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自行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办理完毕移交手续之日起，因乙方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导致的杉木损毁、偷盗、灭失，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5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转让标的的搬运、清理离场工作，自行依法依规办理检验检疫、运输等相关手续，如需转让方协助的，转让方予以配合；搬运、清理离场、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产权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已进行现场查勘，对转让标的的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均放弃对转让标的的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树种、数量、规格、出材量等方面的异议，对其存在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竞得转让标的后产生的任何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对“本次转让标的堆放较为杂乱，标的图片仅供参考，标的树种、数量、规格、出材量等均以勘验时实际状况为准。”的情况已完全知悉，且无异议，如与实际存在差异，不调整价款；同意本次提供的附件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为交割依据；乙方已对照附件清单赴标的现场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核实（乙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全部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用），标的移交时均以现状交付。

4、乙方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自行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办理完毕移交手续之日起，因乙方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导致的杉木损毁、偷盗、灭失，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同意在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5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转让标的的搬运、清理离场工作，自行依法依规办理检验检疫、运输等相关手续，如需转让方协助的，转让方予以配合；搬运、清理离场、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已自行查勘本次转让标的所在区域及周边的运输道路情况，如因乙方搬运、清理离场、运输等工作过程中对转让标的所在区域其他林木及周边道路、公共基础设施等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且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7、转让标的在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

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对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交易。重新公告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导致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公告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且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全部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或乙方均可向转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壹份，其他用途备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池州金桥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池州市

乙方（受让方）：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池州市